

# 陆港集团临港产业信息快报

2020 年第 45 期 总第 279 期

陆港集团战略企管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 内 容

### 【产业动态】

#### ◆多部门进一步加强 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

4 月 26 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在进一步扩大防疫物资出口供给的同时，将严把质量关，力争把好事办好，更加有效地支持全球抗疫。目前，包括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有关部门正在联合协作，从标准认证、通关流程、质量监控等多个环节进一步强化出口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表示，目前，非医用的防疫物资，特别是非医用的口罩出口量比较大。由于中外在质量标准、使用习惯等多方面存在差异，产生了一些质量方面的疑问，也出现了医用和非医用产品用途混淆的现象。为此，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

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明确加强非医用口罩监管措施，并要求出口方和进口方要签订共同声明，确认有关的质量标准以及双方的责任。

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司长金海指出，新发布的公告对优化口罩生产、流通以及出口等环节监管进一步明确了要求。企业在出口报关的时候，除了提交电子或者书面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外，其他通关手续及流程没有变化。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司副司长王树才表示，国家药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强化出口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确保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 **◆江苏省“公转铁”、“公转水”、集装箱班列补助措施出炉**

近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江苏省运输结构调整补助方案》（苏交运〔2020〕11号），明确了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运输、集装箱班列等补助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 **补助对象**

依法经营、信用良好、履行统计义务、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的以下省内企业：

1、将大宗货物（包括煤炭及焦炭、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钢铁、粮食）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的重点企业（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

2、从事货物发运的点到点货运列车经营人（集装箱和棚车班列，不含大宗直达货物班列和中欧班列）；

3、实施公转铁、公转水成效明显的沿海主要港口企业（连云港、南通港、苏州港、镇江港、南京港）。

### 补助标准

1、重点企业“公转铁”方面。对将大宗货物（包括煤炭及焦炭、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钢铁、粮食）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的省内重点企业（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进行资金补助。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发送量年增量部分按照每吨3元进行补助。补助要求：铁路发运地（装车地）必须在省内。

2、铁水、公铁联运班列方面。对从事货物发运的点到点货运列车经营人（集装箱和棚车班列，不含大宗直达货物班列和中欧班列）进行资金补助。集装箱班列按照200元/TEU补助，棚车班列按照500元/车补助。补助要求：铁路发运地（装车地）必须在省内。

3、沿海主要港口（连云港、南通港、苏州港、镇江港、南京港）公转铁、公转水方面。对实施公转铁、公转水成效明显的沿海主要港口企业进行资金补助。

（1）对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发送量增量部分按照每吨3元进行补助（与重点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增量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2) 对苏州港太仓港区至苏州西站铁路货场的集装箱公路短驳按照 600 元/TEU 补助、水路短驳按照 800 元/TEU 补助。

### **资金申报和审核**

1、重点企业“公转铁”、铁水和公铁联运班列方面。企业自愿申报，提供铁路运输发送量及增量、班列车次、集装箱量、运量单据等材料，并经中铁上海局初审后，由相关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2、沿海主要港口公转铁和公转水方面。港口企业自愿申报，提供铁路运输发送量及增量、集装箱量、运量单据等材料，并经中铁上海局初审。太仓港的申报材料由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审核，其他港口的申报材料由相关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 **其他事项**

1、鼓励各地结合本地运输结构调整实际情况，出台相关补充配套政策。

2、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和太仓港口管委会应根据财政补助资金下拨情况，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及时向有关企业发放资金。

3、本方案有效期暂定为三年。

### **◆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法律实施拟暂作调整**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6 日审议相关决定草案，拟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

**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

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袁曙宏 26 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海南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袁曙宏介绍说，草案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海南自贸试验区内由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征收事项，由国务院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确保海南自贸试验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设用地在现有基础上不增加的前提下，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二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在**海南自贸试验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在严格实施引进种质资源的隔离与监管，防止生物入侵，加强风险评估和检疫监管的前提下，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

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将海南自贸试验区港口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的邮轮企业（经营主体）及邮轮的市场准入许可、仅涉及海南自贸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多点挂靠航线许可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海南海域情况及海南国际邮轮发展状况，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允许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主体在海南三亚、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及三亚、海口市人民政府依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试点经营主体和邮轮运营的监管。

草案明确，上述调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行。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有效防控风险，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 **◆泸州港一季度外贸箱量增长 30% 今年进口巴西大豆已超 6 万吨**

4 月 22 日，2 批共 480 吨保税大豆通过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成都海关所属泸州海关成功申报。至 4 月 26 日，今年已有 6 万余吨大豆从巴西漂洋过海，从泸州港进入四川。

据泸州海关统计，过去两年，每年入境粮食稳定在 11 万吨

左右，全省 7 成进口粮食均由泸州港通关，泸州港已成为四川最大的进口粮食中转口岸。今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4 日，泸州进口粮食申报量达 85 批、8.9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9 倍、10.3 倍，其中大豆是泸州近一年进口粮食里的“新面孔”，体量也最大；1 至 3 月，泸州港完成外贸箱量 12739 标箱，同比增 30.44%，外贸箱量“增量”主要集中在进口粮食和汽车零配件。

受疫情影响，预计 4 至 5 月泸州外贸箱量有所下跌，目前泸州港正积极保障生产，加大泸州至云南水富港水水中转工作力度，确保滇东、黔北和川西等核心地区的货源集并，加强与重庆港的战略合作。

#### ◆陕西：5 亿元专项贷款助小微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4 月 21 日，陕西省商务厅与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通过设立 5 亿元小微外贸企业专项贷款资金，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支持陕西省小微外贸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促进陕西省外贸健康稳定发展。

据了解，此次陕西省商务厅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设立的小微外贸企业专项贷款，具有无需抵质押、全流程线上操作、普惠金融利率优惠、随用随支一点即融等特点。小微外贸企业只需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手机银行，通过企业申请、企业主担保、线上支用即可成功申请。单户最高可贷 400 万元。

陕西省商务厅主要负责人表示，此次合作旨在引导陕西省小微外贸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享受包括预约开户、支

付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收支申报等在内的“全流程、一站式、在线化”金融服务，解决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新闻快报】

### ◆非医用口罩出口应符合中国或国外质量标准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自4月26日起，出口的非医用口罩应当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

### ◆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俄罗斯：与中国贸易额将迅速恢复

4月24日，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主席、俄罗斯联邦外经银行行长舒瓦洛夫表示，俄中两国贸易额将迅速恢复，俄外经银行将不会缩减与中方的合作规模。

### ◆日本：将强制征收高价口罩

据日本时事通讯社4月26日报道，日本政府25日决定将采取措施，加强对因高价销售口罩而获得“不正当利益”的经营者进行管理，并在一定条件下出面征收高价口罩。

### ◆印度：允许部分商店开业

印度内政部 4 月 24 日发布命令，允许各省与中央直辖区所有合法注册的商店，包括街道商店、社区商店和独立商店开门营业，商店人力仅允许维持 50%，且必须戴口罩，严格遵守保持社交距离规定。

### ◆尼日利亚：港口运输费用下调 30%

据尼日利亚之声报道，尼日利亚托运人理事会 4 月 23 日披露，港口运输货物的运输收费下调 30%，该标准于 4 月 22 日生效，并在 COVID-19 期间持续有效。尼港口管理局此前已指示所有码头运营商在联邦政府“居家令”期间，中止收取所有码头的仓储费和滞期费。

截稿时间：2020年4月27日

---

报：屈锦薇同志；

翟若鹏同志。

---

责任编辑：战略企管部

电话：83338020

---